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
度计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4-64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2
4. 响应	23
5. 磋商开始	23
6. 磋商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 价 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五、技术及服务方案	59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60
七、服务承诺	62
八、附表	63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838 号】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64
-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采磋商-2024-64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

5.2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5.3 招标范围：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详见磋商文件；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编制要求，以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规划、计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准。

5.6 服务期：“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6、投标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兴平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36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5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兴平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360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原 电话：0371-5591985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号楼C座21层
1.2.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
1.2.4	采购预算	1500000 元
1.4.1	招标范围	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详见磋商文件
1.4.2	服务期	“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于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于2025年3月30日前完成
1.4.3	质量标准	编制内容符合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编制要求，以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规划、计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准。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p> <p>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p> <p>3.6、投标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	---

		网（www.ccgp.gov.cn）。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3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4.4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1年_01月_01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_01月_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p> <p>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p>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ggzy.pds.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p>

		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2、磋商控制价		
<p>最高限价：1500000元，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原因本次采购的标的特殊，对技术、质量等要求高，经市场调查不能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招标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供了情况说明，对于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的优惠措施，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5、★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6、合同签订方式

1.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 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7、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共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2）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3）最终成果通过政府审查及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1985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期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公告；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7) 评审程序；
- (8) 评审标准；
- (9) 报价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

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税费、专家论证费等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按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进行操作。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

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保险及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报价唯一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等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准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及服务方案：60 分 企业实力：15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终报价 (15 分)	1. 价格折扣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最低评标报价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评标报价×15 分	
2.2.2 (2)	技术及服务方	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6	对项目编制背景、编制目的和意义的整体理解与研判，对主要问题的梳理和结论。

案评分标准 (60分)	分)	<p>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内容全面、科学、严谨，得 6 分；</p> <p>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p> <p>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住房需求调查实施方案 (6分)	<p>住房需求调查应包含居民居住状况与意愿调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查、人口发展变化、人口结构及城市产业布局、经济发展等多方面进行多层次住房需求调查分析等。可采用抽样调查方法，选取线上问卷调查、入户面访问卷调查、典型群体重点访谈等形式。</p> <p>调查形式多样，全面、科学、合理的反映住房发展现状、居民需求以及存在的问题，得 6 分；</p> <p>调查形式较为多样，基本能够反映住房发展现状、居民需求以及存在的问题，得 4 分；</p> <p>调查形式单一，未能反映住房发展现状、居民需求以及存在的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目标策略 (8分)	<p>对项目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的分析与制定。</p> <p>项目目标策略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得 8</p>

			分； 项目目标策略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项目目标策略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项目目标策略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规划计划编制实施方案 (8 分)	从项目的组织机制、政策体系、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科学、具有前瞻性，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和对策(8 分)	对项目编制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建议。 重难点的分析和对策全面科学、严谨，得 8 分； 重难点的分析和对策合理可行，得 6 分； 重难点的分析和对策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p>重难点的分析和对策不够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进行承诺，保证规划成果质量，体系完整措施有力。</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 6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进度控制方案（6分）</p>	<p>对本项目规划编制周期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p> <p>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科学、严谨，得 6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6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保密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安排计划 (6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人员安排计划，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 6 分；</p> <p>人员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 4 分；</p> <p>人员安排有待完善，岗位职责含糊不清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15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每有 1 人得 2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项目组成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企业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类似业绩 (5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p>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2.2.2 (4)	服务承诺 (10分)	响应时间承诺 (0-2分)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无承诺或缺项得0分。
		后期服务保障 承诺 (0-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及 配合承诺 (0-4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完整合理的,得4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四要素联动新机制。

（三）成果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及纸质住房规划编制成果。

（1）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编制书面成果 **10 套**；

（2）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成果 50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1、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年度计划编制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上报市政府审查方式验收。

2、甲方适时组织项目专家论证评审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审查，乙方应根据论证评审和政府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规划编制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住房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甲方应适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3、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编制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4、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住房规划编制成果。

5、提交的住房规划编制成果应通政府审查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

6、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编制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提供与住房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住房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住房规划编制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制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包括项目专家论证评审、审查、意见征询、编制、调研等相关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方后支付预付款 20%，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2)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3)最终成果通过政府审查及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住房规划编制或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住房规划编制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规划编制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住房规划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编制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若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

还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甲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住房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专家论证或政府审查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6、乙方交付甲方住房规划编制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编制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编制周期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住房规划编制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8、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编制方案、规划编制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编制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住房规划编制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所有，但使用时不得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住房规划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住房规划编制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探索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住房需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4〕20号）要求，结合河南省和平顶山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调控的有关政策，科学编制2024年、2025年平顶山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平顶山市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主要包括年度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二） 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对“十四五”期间平顶山市住房建设发展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统筹考虑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科学谋划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三）开展住房需求调查

充分结合人口、产业的发展诉求，开展存量住房及需求调查，深入分析住房需求的总量和结构变化。以人定房，以需定建，依据城市经济、产业和人口发展特点，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住房供应格局，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

成果形式：

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成果形式为文本、文本说明。

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成果形式为文本、图纸、说明书。

中标单位须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及纸质住房规划编制成果。

（1）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编制书面成果10套；

（2）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成果50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及服务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7、服务承诺
- 8、附表
- 9、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
（小写）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附：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五、技术及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 3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规格提供相应货物服务，所有货物均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注：仅用来采集供应商相关信息